

一、行為時，本法將「因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定性為從刑而規定於第 38 條；行為後，本法修訂將之改定至第 38 條之 1，認沒收乃非刑罰及保安處分之獨立法律效果。  
設某案之犯罪所得，依行為時法不在得沒收之列，但依裁判時法卻應沒收之，若你(妳)承審本案，是否諭知沒收該犯罪所得？理據何在？(40%，40分)

二、本法第 275 條原設得被害人同意殺人之四種態樣，以作為第 271 條殺人罪之特別減輕要件，並一體適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律效果。2019 年修訂時，出於惡性並不相同之理由，將上述四態樣分列為同條第一項(受囑託或得承諾而殺之)與第二項(教唆或幫助使之自殺)而賦予不同之法律效果。

試附說理，分析下列各提問：

- 1、第 275 條所定之法律效果是否為法定(本)刑？(10%，10 分)
- 2、現行第 275 條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定之犯行類型是否屬不同之構成要件？(10%，10 分)
- 3、立法說明中反覆宣稱第一項之行為惡性較重而第二項行為之惡性較輕，其所指之惡性，指何？輕重之間又如何評價(或比較)得出？(20%，20 分)
- 4、成立第 275 條第 2 項所需之故意，證諸本法第 13 條規定，行為人主觀上「知」或「預見」之構成犯罪事實，為何？其與第 271 條普通殺人罪之故意，何別之有？(20%，20 分)